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将“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的整体状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00.00万元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00.00万元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①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②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④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系在完成IPO全部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焯
